



## 五、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即民國70年5月25日以後至97年9月4日以前出生者），並具有應考資格表(附件3)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科組考試。
- (二)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三)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 六、應繳費用及文件

### (一)報名費

1. 第一試(筆試)：三等考試新臺幣1,800元；四等考試新臺幣1,600元。
2. 第二試(口試)：三等考試新臺幣1,500元；四等考試新臺幣1,200元。  
第二試繳款方式，請依第一試錄取通知說明辦理。
3. 有關報名費優待、繳款方式，請見第5-6頁「繳交報名費說明」。

### (二)報名應繳表件

1. 報名履歷表1張：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面指定處。
2. 照片電子檔：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JPG檔，檔案大小須為1MB(1,024KB)以內，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70%~80%)。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7。
3. 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4.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三等考試

##### ①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 a. 應繳驗考試報名期間前3年內(112年5月26日至115年6月4日)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級(英文組一、二、國際法組)或B1級(除英文組一、二、國際法組以外各組)以上，含聽、說、讀、寫4項之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合格之有效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四個項目須分別達到標準始符合規定；另符合本考試該年度報名期間前3年內合格有效之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聽力、口說、閱讀、寫作成績可合併採計。
- b. 英語檢定測驗之採納種類，請詳閱應考資格表(附件3)。應考資格表中所列多益(TOEIC)測驗，依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404次會議審議決議，「TOEIC Bridge Tests」不採。

##### ②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a. 大學校院研究所肄業者，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
- b.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應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請見六、(三)，第4頁)。

③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a.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b. 所稱「及格滿3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須於民國112年9月4日前取得考試及格資格。

④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

- 曾任中尉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列舉限定畢業學院、系、所學歷之類科組。惟應具有相關職業證書、工作經驗、訓練或語言能力檢定，始得報考之類科組，依各該應考資格之規定。

(2) 四等考試

①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 a. 應繳驗考試報名期間前3年內(112年5月26日至115年6月4日)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級以上，含聽、說、讀、寫4項之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合格之有效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四個項目須分別達到標準始符合規定；另符合本考試該年度報名期間前3年內合格有效之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聽力、口說、閱讀、寫作成績可合併採計。
- b. 英語檢定測驗之採納種類，請詳閱應考資格表(附件3)。應考資格表中所列多益(TOEIC)測驗，依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404次會議審議決議，「TOEIC Bridge Tests」不採。

②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a.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請見六、(三)，第4頁)。

③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a.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b. 所稱「及格滿3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須於民國112年9月4日前取得考試及格資格。

- ④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曾任中士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組。惟應具有相關職業證書、工作經驗、訓練或語言能力檢定，始得報考之類科組，依各該應考資格之規定。
- (3)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 (4)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5)非本國學歷報考者：
- ①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②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a. 畢業證書影本。
-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③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 b.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 (三)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 1. 應屆畢業生

- (1)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填具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產生之「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檢附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內寄出申請。
- (2)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15年9月4日前或僅註明「115年9月」，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資格者，請勿報考。
- (3)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報考三等考試者，須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請勿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 2. 英語檢定測驗

報名截止日(115年6月4日)前已完成英語檢定測驗，但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尚未取得者，檢附英語檢定測驗入場證或應試證明文件影

本，並填具「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附件4)，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內寄出申請。

3. 經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至遲須於本考試第一試舉行前一日(115年9月4日)具備應考資格，畢業(學位)證書/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請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2361175)或電子郵件(exam115140@mail.moex.gov.tw)或「掛號」郵寄至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須於115年9月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繳驗，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逾期未繳驗或證明文件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本部不另行通知，並不得申請退費。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應考類科組、座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查對。

#### (四)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1.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8)。依該規定繳驗診斷證明書並經審核通過後，於原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報考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前項權益維護措施時，得免重複繳驗。

#### (五)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者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欲申請應考協助，請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考試報名首日前3個月內)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 (六)身心障礙者或特殊處境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例如藍牙助聽器)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10。

- (七)應考人因身心狀況於考試時可能影響其他人應試者，應事先主動告知考試承辦單位，並申請特殊應試協助措施；未事先申請致考試時影響他人作答者，考試承辦單位將逕予調整應試座位。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診斷證明書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1)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原住民族：無須繳驗證明文件。
- (3)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2. 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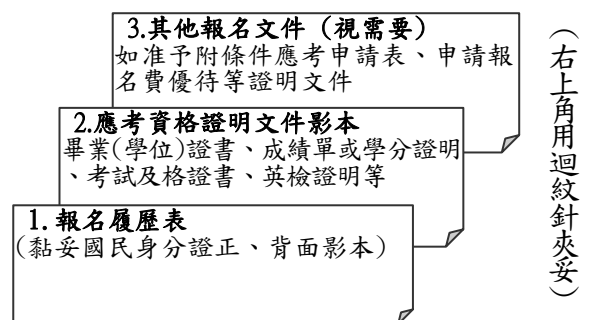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WebATM繳費或下載國考資訊APP至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ATM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逾期未繳交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附件6)。

3. 應考人所繳報名費如有短差，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補件編號及「115年外交特考補費」，俾憑審查。

4. 應考人報名後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辦理；另應考人如符合前揭要點之規定，但未能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時，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退費。

## 七、郵寄報名表件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3.其他報名文件(視需要)，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圖所示)，並於115年6月5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 八、補件程序

應考人所繳報名表件及報名費如有疏誤，經本部審查需補繳者，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3258、3905)。

### (一)郵寄

請以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

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考試名稱、等別、類科組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機24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1175)。

## (三)電子郵件

1. 郵件信箱：[exam115140@mail.moex.gov.tw](mailto:exam115140@mail.moex.gov.tw)。
2.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考試別、等別、類科組別及補件編號。

## 貳、考試

### 一、考試方式

- (一)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
- (二)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
- (三)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二、考試日期

- (一)第一試筆試：115年9月5日(星期六)至9月6日(星期日)。
- (二)第二試口試：預定於115年12月12日(星期六)舉行，實際舉行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並於第一試筆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 三、考試日程表

- (一)各等別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2](#)。
- (二)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 四、考試通知書

- (一)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5年8月21日起)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A4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 五、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15年9月4日(星期五)在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相關資訊之QRcode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

### 六、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 (二)有關各科目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符合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已修正】**

-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 (五)依試場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例如 Apple watch、小米手環等。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麻疹、登革熱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 (七)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2.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網路報名分類下查詢 10.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先行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 參、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口試規則、外語口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辦理。
- 二、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第一試成績之計算，國際法組為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含條約法）占百分之二十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占百分之十五，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英文組二為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占百分之二十，國際公法、國際經濟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英文組一等其他語文組為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占百分之二十，國際公法、國際經濟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一試英文組一等其他語文組外國文成績不滿 60 分；英文組二外交實務英文寫作成績不滿 60 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

併計算總成績。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六、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七、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日期

- (一)第一試筆試預定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榜示，第二試口試預定 12 月 16 日（星期三）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下載列印。

### 二、複查成績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期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部分)

- (一)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逾期申請或未依期限繳費者，不予受理。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

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伍、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三) 語障。
  - (四) 中、重度肢障。
  - (五)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七)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四、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陸、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 一、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 (二)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 二、任用規定

- (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65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3.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例如阿根廷)及取得證明文件情形者，於完成相關查證程序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該等機關及職務，則於該法施行細則定之。茲以本考試及格人員所得分發任用之機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參照)，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6條之1第1款第5目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爰具有上述不得放棄外國國籍情形者，考試及格後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仍無法辦理分發任用。

## 柒、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 115140](#)」項下查詢。
- 二、有關本考試常見問題查詢，歡迎多加利用24小時語音自動查詢系統，請撥本部總機02-22369188按0進入語音系統>按3進入特種考試>按6進入本項考試，語音將報讀常見議題選項，再請依欲查詢內容進行選擇。
- 三、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中，請多加利用。
-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電子郵件或姓名申請表](#)」(附件9)，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六、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七、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試政試務/[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項下查閱。
- 八、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58、3905  
傳真號碼：(02)22361175
- 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十、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十一、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外交部：(02)23482243
- 十二、保留正額錄取資格及訓練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02)82367113



(防災專區)

## 捌、相關附件

---

- 一、各等別、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 二、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三、應考資格表
- 四、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
- 五、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六、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七、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八、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九、應考人變更地址、電子郵件或姓名申請表
- 十、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